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委托河南原硕工程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一标段）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孟津政采招标(2025)0012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孟津政采招标(2025)0012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
6. 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9980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乙方中标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0%，经政府审计后支付至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验收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鲍争朝；联系电话：1813797267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孟津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市孟津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乙方：

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珊珊

授权代表（签字）：郭珊珊

甲方：

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洛阳市汉魏大道与文津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珊珊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9550880244109000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93110050208567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UEJCA2504061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多院区管理服务	满足医院多院区管理发展需求，核心业务系统 HIS/EMR 支持多院区架构管理； 支持多院区间人、财、物、临床医护统一管理； 实现与老院区、东院区信息互联互通； 支持分院区、专业、科室管理与核算，实现统	项	1	300000	300000	税率 6%
2	医学影像系统服务	新版医学系统升级，增加图像质控等	项	1	400000	400000	税率 6%
3	医学影像系统服务 新院区扩	新增影像设备技术服务，乳腺钼靶、DR、DSA、DR、MRI、直线加速器	项	1	200000	200000	税率 6%
4	医学重症系统服务	新版重症升级服务、含质控报表，扩增床位 20 张	项	1	570000	570000	税率 6%
5	医学检验系统服务	新增 2 台检验设备技术服务	项	1	20000	20000	税率 6%
6	分诊叫号接口开发服务	分诊叫号、导医、智慧病房系统接口服务提供、联调测试	项	1	105000	105000	税率 6%

合同编号:



UEJCA2504061EGN00

7	自助机接口开发服务	18台自助机服务接口提供, 包括排班、预约挂号、挂号、缴费、检查检验报告查看、医保支付、清单查询等	项	1	150000	150000	税率 6%
8	门(急)诊疗信息页开发	满足国家卫健委门(急)诊疗信息数据上报管理要求	项	1	48000	48000	税率 6%
9	一码付系统改造服务	满足国家医保“一码付”改造要求, HIS与支付平台改造开发服务	项	1	30000	30000	税率 6%
10	等保安全测评服务	满足国家二级等保安全测评服务要求	项	1	122000	122000	税率 6%
11	一体机电脑	联想云终端一体机 ECC-A30	台	10	3500	35000	税率 13%
12	电脑推车	医疗专用电脑推车, 支持升降, 高强度金属结构, 一体机电脑支架	套	10	1800	18000	税率 13%
		物料				0	
		易耗品				0	
		专用工具				0	
		调试费				0	
		培训费				0	
		其他				0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 1998000.00 元		